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50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謝明潔

兼送達代收

人

被告 巨悍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吳尚芳

人

被告 林亭儀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玖仟柒佰零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受合法之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巨悍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7日，邀同被告吳尚芳、林亭儀為連帶保證人，而向原告辦理「高雄市青年創業貸款」借款新台幣(下同)(1)95萬元(2)5萬元，約定自110年12月7日即實際撥款日起分36期，每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095%加年息0.575%現為1.67%機動計息(經濟部補貼借款人利息)。借款人如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01 開利率之一成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上者，按上開利
02 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詎料被告巨悍有限公司分別於111年4
03 月7日及111年5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利息。迭經原告寄發催
04 告書催討無效，依約定書第5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
05 自應清償全部積欠。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889,70
06 6元、利息及違約金，依法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
07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15 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16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
17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
19 據、保證書、催告書、催收紀錄卡、約定書、有限公司變更
20 登記表、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9
21 頁至第71頁），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2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且經本院
23 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消
24 費借貸、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25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7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2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芝瑛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劉玟君

04

附表					
編號	借 款 金 額 (新台 幣)	現 欠 本 金 (新台 幣)	年 利 率	起 息 日	違約金計算
一	950,000元	846,517元	1.67%	自111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5月7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二	50,000元	43,189元	1.67%	自111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6月7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